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泉股份，股票代码：002671）将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泉股份”，股票代码“002671”）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本次筹划的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经申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同时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泉股份，股票代码：002671）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